

##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8.19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2.10.08 102年10月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6.09.26 106年09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提升國際競爭力，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機會，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，推動與全球各校同步成長，特訂定本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有關與國外學術機構締結學術交流協議等之審議。
  - (二) 有關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推動與審議。
  - (三) 有關招收外國學生相關事宜之推動與審議。
  - (四) 有關交換教師、交換學生、雙學聯制之申請審議。
  - (五) 有關學生出國參訪、研習之審議。
  - (六) 其他有關國際化事項之推動、諮詢與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各科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職員代表擔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際事務組組長兼任之，負責推動本會相關業務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經簽報校長核定後，送交相關單位配合執行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